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〔2021〕72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<河北省 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>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>的通知》（冀财建〔2021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2021年11月16日

